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教科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

步兵操典草案 第三部

5-185
陳宜高藏

步兵操典草案第三部目錄

第四篇 迫擊砲（八二）教練

通則……………一

第一章 班教練……………五

要則……………五

第一節 基本……………八

要旨……………八

第一款 卸載……………九

就砲……………九

提砲 抬砲 砲放下……………一一

拆砲 架砲

行進

跪下（臥倒）及起立

變換方向

第二款 馱載

隊形

馱砲 卸砲

整齊

行進

變換方向及隊形

第二節 射擊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要 旨	二六
第一款 射擊操作	二八
用砲 收砲	二八
射向射角之附與	三〇
第二款 射擊實施	三七
射擊法	三七
故障預防及排除	三九
射向射角之修正	四〇
射擊終止、再興及終止	四〇
第三款 射擊指揮	四一
第三節 戰鬥	四二

要旨	四二
第一款 攻擊	四三
戰鬥前進	四三
散開及運動	四四
陣地進入及變換	四七
第二款 防禦	五〇
第四節 夜間動作	五一
第二章 排教練	五三
要則	五三
第一節 基本	五四
隊形	五四

密集諸動作	五八
第二節 射擊	六〇
要旨	六〇
第一款 射擊準備	六二
第二款 射擊操作	六四
第三款 射擊實施	六七
第四款 射擊指揮	七一
第三節 戰鬥	七二
要旨	七二
第一款 攻擊	七四
第二款 防禦	八七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九一
第四節	夜間戰鬥	九三
第一款	攻擊	九三
第二款	防禦	九六
第五節	彈藥等之補充	九八
第三章	連教練	〇一
要則		〇一
第一節	基本	〇二
隊形		〇二
密集諸動作		〇四
第二節	射擊	〇五

要旨	一〇五
第一款 射擊準備	一〇七
第二款 射擊操作	一〇八
第三款 射擊實施	一〇八
第四款 射擊指揮	一〇〇
第三節 戰鬥	一一三
要旨	一一三
第一款 攻擊	一一四
第二款 防禦	一二四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二七
第四節 夜間戰鬥	一二八

第五節 彈藥等之補充及炊事班之行動	一二九
附錄 抬架担荷運輸法	一三三

迫擊砲之
性能及其
主要任務

教練之主
眼

第四篇 迫擊砲（八一）教練

通則

第一 迫擊砲，以彈道彎曲，與砲彈之殺傷及破壞力強。其主要任務，在撲滅制壓敵之步兵重兵器，或消滅死角，及射擊遮蔽物後之目標。通常於各種狀況下，與其他步兵重兵器及有關砲兵等協同，援助步兵，使遂行其任務。

第二 適切之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射擊技能，及敏活之行動，爲迫擊砲達成任務之重要因素。故其教練之主要，即在演練此等事項，而於射擊動作，尤宜使之嫻熟爲要。

射擊要訣

第三 射擊之要訣，在乘好機，出敵不意，開始射擊，而於最短時間發揚其威力。因此，須祕匿陣地，適時作射擊準備，尤其射擊諸元及射擊法之決定，且使射彈之觀測，修正適切爲要。

第四 迫擊砲官兵須充溢犧牲果敢之精神，發揮火砲之特性，活躍於第一線，投步兵戰鬥之機微，而發揚火力，滿足戰鬥之要求。

戰鬥間，雖發生多數之損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縱至最後一兵，亦當奮鬥與火砲同運命。

第五 迫擊砲須與步兵共同行動。故宜就各種困難地形，練習迅速卸、架之動作，長途之肩負，障礙物之超越等。並須

就困難地形
演練事
形及臂力
項及臂力
之養成

犧牲果敢
之精神

武器之精熟

觀通教育

教練開始

時常在夜暗中及戴防毒面具行之。

砲手在戰場上，往往有將重量較大之器材，巨長距離敏速之搬運。故特須於平時養成其臂力。

第六 幹部須精通迫擊砲之構造，機能及使用。並使其所屬，熟習保管、拭擦，與故障之預防、排除，裝具、器材之檢點，及簡單修理諸方法，常須維持火炮及瞄準具精度之良好，以期發揚其威力。

第七 迫擊砲之射擊，須賴精確之觀測，與周密之通信。故對於觀測及通信士兵之教育，應綿密施行之。因此，對於觀通器材之使用、保管等，均須充分明瞭嫻熟爲要。

第八 迫擊砲之教練，應在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而迫擊砲

及步兵教練
自衛之處
置

彈藥之節省
及補充

記號之規定

連之步兵教練，爲供搜索及警戒之用，適用至步兵班爲止。

第九 迫擊砲應講求搜索及警戒，以防敵不意之襲擊。並對陣地、人馬之偽裝、遮蔽，戰車之衝入等，預作適切之處置。尤須注意敵機轟炸及砲擊時，避免混亂，及減少損害爲要。

第十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爲迫擊砲部隊在戰鬥中之重要事項。故幹部應常顧慮當時之狀況，檢查彈藥之現數，力求節省，並留意其補充。俾在緊要時機，發揚其威力，而無遺憾。

第十一 本篇所用記號，除準總則之規定外，尙有左列各種記號：

其他之規定

班之編成

馱 砲 手向肩舉，兩臂向上連伸數次。

卸 砲 隻手伸向側方，作環形數次。

分解搬運 兩手高舉，再向左右分開數次。

射擊終止 隻手伸向前方，再向左右擺動數次。

彈藥補充 隻手高舉，作招勢數次。

第十二 本篇與步兵連相同之事項，而未揭舉者，悉準步兵操典第一部之規定。

步兵榴彈砲教練，概準砲兵操典施行。

第一章 班教練

要 則

第十三 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兵十二，馱馬三編成之

班長以下
之任務

。第一至第六爲砲手。第七至第九爲彈藥兵。第十至第十二爲馭兵。馭馬，則附以一至三之號數。

第十四 班長，平時負本班教育、管理之責任。戰時有指揮本班從事戰鬥之全責。並攜帶標桿及零件箱。

副班長，補助班長管教全班，補充彈藥。對於馬匹之調教等，尤應負其專責。

第一兵，任發射。在分解搬運時，攜帶砲架。在卸載後，提（抬）右脚架。

第二兵，任瞄準。並攜帶瞄準器箱。在卸載後，提（抬）左脚架。

第三兵，任彈藥裝填。在分解搬運時，攜帶砲身。在卸載後

，提（抬）砲杵。

第四兵，任補助彈藥裝填。在分解搬運時及卸載後，攜帶座
鉞。

第五兵，任彈藥輸送。並攜帶洗把桿及彈藥一箱。

第六兵，任彈藥輸送。攜帶彈藥一箱。

第七至第九兵，任彈藥輸送。

第十至第十二兵，任馬匹之調教、管理。

第十五班教練時，應先行部分教育，次行綜合教育。且漸次移於利用地形、地物，使其熟習各種狀況之戰鬥動作。縱遇缺兵，亦期無礙於砲之使用。各兵均須熟習砲手及馭兵之動作。但在教育初期，可分別教

育。迨至有連繫必要時，應即合併教育之。而馱載教練，當隨馱法之進度施行。

第一節 基本

要旨

第十六 班基本教練之主眼，在使班長以下之動作敏活確實，且能協同一致，毫無澀滯，因此，在教練中，須使各兵隨時換手，俾嫻熟砲之使用，以爲排及連教練堅確之基礎。

第十七 馱載教練中，人馬之一切動作，務宜靜肅確實。故當馱載及卸載時，尤使馱馬不起驚駭損害。且無論何時，欲使馱鞍不向一側滑動，更須齊一行之。而在未馱載之先，須檢查鞍馬器材，是否適當。

班基本教
練主眼

馱載要領
及注意